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78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现就王川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西夏区三大农场社会事务管理转移支付力度和项目资金支持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我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乡村振兴和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办法》，指导西夏区人民政府和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贺兰山农牧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实地踏勘，广泛征求自治区发改、财政、水利、交通等厅局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实施方案。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指导西夏区人民政府和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谋划申报生态修复子项目，经项目入库、竞争性评审、公示等阶段，已列入财政资金支持目录。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实施土地整治、“三区三线”优化调整、产业导入等一系列措施，加快推进农垦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增强对周边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实现垦地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6月18日

（联系人：尤洋，联系电话：0951-504425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
